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49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090500027_63177732_11404977200A0C_ATTCH8.pdf,
114090500027_63177732_11404977200A0C_ATTCH9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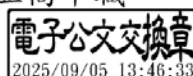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辦理該縣114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15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收文文號：1140010970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婕橘

電話：9251000#2676

電子信箱：a2255917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5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5111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自114年9月3日起至9月22日
止，惠請轉知所屬（轄）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
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本獎學金核定
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
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
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
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
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）。

- （二）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（如無操行量化成



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誠（警告）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）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、五專、大學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lc.edu.tw>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（首頁右側）或至 <http://ff.ilc.edu.tw/priz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
（二）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（114）年9月3日起至9月22日下午五時止。

（三）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（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）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陳婕橘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#2676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

